

附件十八

投標須知

- 一、擬參加本機關標售(換)物資投標者，應依據招標公告所列標別、物資名稱、登記與領取標單地點繳納工本費，購領投標須知、物資清冊、標單後，逕往物資儲存地點會同物資保管單位看貨，惟繳付每標工本費新台幣xx元，得標與否概不退還。
- 二、投標廠商資格：
 - 經政府機關核發之正式公司執照、營業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其資本額在新台幣伍萬元以上者。
 - 納稅證明(最近一期之納稅證明，，並無欠繳記錄)。
 - 公司負責人身份證。以上證件，於得標後即予繳驗，(複製證件無效)如審查不相符時或未檢附者，即不予發還押標金，不決標於該廠商，並改由次高標價者遞補得標。
- 三、投標人於規定期限內看貨完了後，限X月X日前應依照本投標須知附件物資明細表所規定之押標金金額向當地國軍地區財務單位辦理繳納手續(繳款單須註明本機關第X標押標金，及廠商名稱負責人姓名)，退還時憑本機關通知向原繳財勤單位辦理。並以超過公告價之標價，按附表標價計算規定，填妥投標單，加蓋印章，併同繳款收據第，妥加密封後，以限時掛號寄XX市郵政專用信箱XXXXX號啟，如超過規定時間，(以寄出之郵戳日期為準)及不依規定地點以限時掛號郵件投標，與所投標未超過公告底價價款時及押標金繳交不足時，即視為無效標，並按規定無息發還押標金。
- 四、由本部邀請各有關單位人員，就投標人郵寄之投標單當場拆封開標，開標結果，除第一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及所繳押標金由本部保留，俟提貨完了後通知無息發還外，其餘各標押標金，於開標當日由本部通知無息領(發)還。
- 五、本部標售(換)之各項物資，雖然公告，如因軍事需要，本部隨時得予保留，得標廠商不得有任何異議。
- 六、標售(換)物資之品名、規格、數量、重量、素質、存儲、地點及規定事項，均以分標物資清冊及附記規定事項為準，交貨前應照清冊所列數字，依決標價計算，全部繳清價款，如全標價款超過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得分三期繳款，每期應繳全部價款三分之一(第二期及第三期應繳價全部物資提取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

時，即行繳納應繳之款)，但提貨時間不得中斷，如不按期繳款，即行停止提交，並按本章程第十一項之規定，科以罰金，各標物資俟提貨完畢，照實際交收數量計算價款，多退少補。

七、開標當時如發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場宣佈無效。

所投標單非本部發給者。

未按本部標價計算規定明確填寫標價單者，或申請追加標價者，一律無效。

以噸單價決標物資，其單價與總價價款不相符者。

所填單價字跡經塗改挖補，而未蓋印，或雖蓋印而不易辨認者。

標單破損不完整，及未蓋投標商號圖記；與公司負責人名章者。

八、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

九、投標人如不依規定時間內及金額將押標金按本章程第三條之規定繳款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

十、得標人獲本部正式通知得標之函件後，於三日內(以郵戳為憑)先繳驗第二條規定之原始文件，若與規定資格或文件不符時，即不予發還押標金，不決標於該廠商，並改由次高標價者遞補得標(如次高標價無意願承接或放棄遞補得標者，則本標次視同流標)，如經審查合格，即依本軍所製格式簽訂契約，並應取得二家資本額在新台幣伍萬元以上之殷實舖保，擔保履行契約之規定事項，得標人於得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撤銷得標，或逾期不簽訂契約，否則即不予發還其押標金。

十一、契約生效後，即由本部通知繳款，並於規定期限內繳清全部價款，如延期繳款違約在五日內者，得逐日科以價款千分之五違約金，如超過五日，仍不履行合約規定，並抗繳違約金者，除不予發還已繳款項，如仍然不足抵償，因受違約之損失時依法訴究。(分期繳款者二、三期延繳款者延期繳款之科罰均與本項規定同)。

十二、計重交貨之物資，物資以外之附屬品(例如步槍之木托圓鋸之木柄等)，應呈併同提交，詳如分標物資清冊附註，或於合約內詳予規定之。

十三、得標廠商應按提貨日程表規定提貨限期內，自備運輸工具，向指定撥交物資地點，如限提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期，至營業稅及一切費用，均由得標商自行負責，如遲延提貨，則按

本章程第十一項之規定辦理。

- 十四、在提貨過程中，如發現乙方(得標商)有偷磅、竊貨、等舞弊情事，即屬違約，除不予發還其履保金，及在所繳貨款中扣除已提貨之價款外，並賠償甲方(軍方)因處理該標所費之一切行政費用。
- 十五、計重交貨物資，物貨交割時，得按決標物資情形，由軍方指定委託公證行辦理公證，其所需公證費用，分由軍方及得標商平均擔負之，除上列之公證費外之其他費用(租磅費運費等)，則均由得標商負責。
- 十六、得標人承購之廢舊及不適用物資，除於標售前，經國防部核准得輸運出口者外，任何部份零件均不得輸出中華民國以外地區及直接或間接輸往禁運地區，得標人將物資轉售時，亦應在合約中訂明本條之限制。
- 十七、乙方(得標商)對甲方(軍方)承辦人不得給予傭金，或作其他同樣利益之餽贈，否則賠償甲方因此項行為所受之損失。
- 十八、得標人應於簽約生效之五日內一次繳清價款，辦理原地提貨，提貨期限由雙方協議在合約內規定之，但每標物資標價總值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經得標人請求分期付款提貨者，得分二期或三期繳款提貨，惟所提物資不得超過已繳價款之值，且提貨期間仍以四十工作天(不含例假日)為最大限期。並於合約內規定之(如有特殊情況另訂定之)。
- 十九、廢舊物資轉售前應破壞使失去軍事用途，須破壞者規定如附件五。
- 二十、如有補充或在本須知未予列述事項，於開標前由本部正式公告，或通知，投標人對本投標章程及其他事項有不了解時，須於開標前來函說明，否則事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二一、各單位與會代表對本投標須知如有修正增「減」意見，應於各該標次預備會議時，以書面提出討論修正，但不得與本規定有所抵觸，否則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修正。